

# 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HLJYQ2018-033

建设单位：大庆市萨尔图区东运汽车修理厂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一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玉峰

项 目 负 责 人：韩玉涛

填 表 人：师盼盼

**建设单位：**大庆市萨尔图区东运汽车修理厂

**电话：**13704894555

**传真：**—

**邮编：**163311

**地址：**大庆市萨尔图区广源市场 50 号

**编制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59-8989973

**传真：**0459-8989973

**邮编：**163308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市萨尔图区东运汽车修理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东风新村黎明河北段西侧 B 栋 2E、2C、2D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10500 台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9000 台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市萨尔图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黑龙江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黑环发[2007]18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4.26）；</p> <p>5、《大庆市萨尔图区东运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黑龙江大学，国环评证乙字第 1714 号，2014 年 11 月）；</p> <p>6、《关于大庆市萨尔图区东运汽车修理厂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庆市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萨环审发【2014】027 号，2014 年 11 月 24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水	COD	5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SS	400		
	废气	烟尘	30	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烟气黑度	1		
		SO <sub>2</sub>	200		
NO <sub>x</sub>		250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二甲苯		1.0	kg/h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70			
		1.2(无组织)			
	一次浓度 0.3(敏感点)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非甲烷总烃	2.0(敏感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	

			4.0(无组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10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00 (24h 平均)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敏感点噪声	昼间 6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单位	备注
	SO <sub>2</sub>		0.012	t/a	
	NO <sub>x</sub>		0.003		
	烟尘		0.004		
	COD		0.134		
	氨氮		0.013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情况

- (1) 项目名称：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 (2) 建设地点：东风新村黎明河北段西侧 B 栋 2E、2C、2D
- (3) 生产规模：年维修 9000 台次

####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建筑面积 1300m<sup>2</sup>，该商服共三层，本项目位于一层和二层北侧，二层南侧至三层为商户。本项目一层设有维修车间、烤漆房、快修工位、库房。司机休息室、业务室、总经理室卫生间等，一层阁楼设有工具库、厂长办公室、监控室、财务室和休息室；二层北

侧设有办公室、寝室食堂和卫生间。各类建筑物面积及功能见表 2-1。

表 2-1 各类建筑物面积和功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数量 (间)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形式
1	汽车维修车间	1	757	砖混
2	烤漆房	1	35	框架
3	快修工位	1	35	框架
4	库房	1	50	框架
5	司机休息室	1	46	框架
6	业务室	1	42	框架
7	总经理室	1	35	框架
8	卫生间	1	40	框架
9	办公室	2	20	框架
10	寝室	1	30	框架
11	食堂	1	40	框架
12	工具库	1	50	框架
13	监控室	1	40	框架
14	财务室	1	35	框架
15	休息室	1	35	框架
16	气泵房	1	10	框架
合计		16	1300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对需保养的汽车，维修工将该车机油或冷却液排出，拆卸零部件，更换或清洗故障零部件，加入机油或冷却液等，试车后车辆检查正常，保养过程结束。

对受损需维修的汽车，维修工拆卸损坏的零部件，进行修复后装配，对需喷漆的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打原子灰，喷底漆、喷面漆，加湿后抛光，最后进行安装，维修过程结束。

汽车维修保养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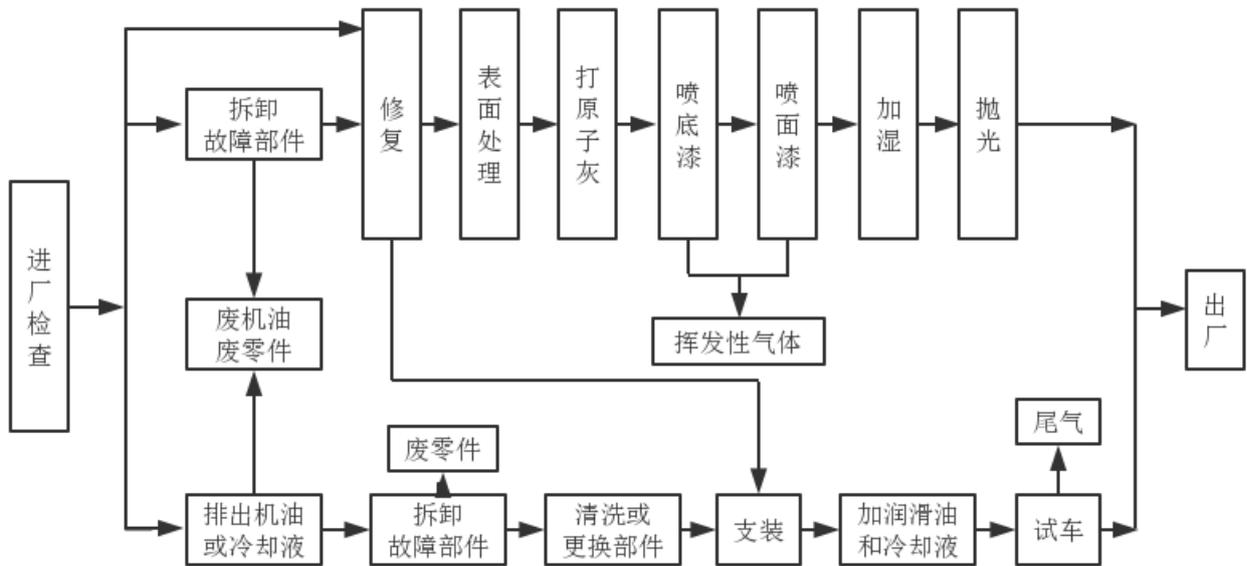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维修保养工艺流程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由 30 名员工产生，污水产生量为 2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SS 等。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城市下水管网，由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1、本项目汽车维修车间设有喷漆房，喷漆时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喷漆房内设四层过滤棉，烟气出口处装有活性炭净化装置，喷漆房每天工作约 2 小时，产生的废气采取负压集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

2、本项目维修车间汽车维修保养时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是汽车在启动过程中的怠速及慢速(5km/h)行驶时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 和碳氢化合物等。企业加强车间通风，使废气随时被流动的空气稀释并带走，不积聚，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3、本项目建有一供员工就餐的食堂，灶头数 2 个，属于小型规模。对于灶房产生的油烟污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及集排风系统，排气筒高于楼顶。

#### 三、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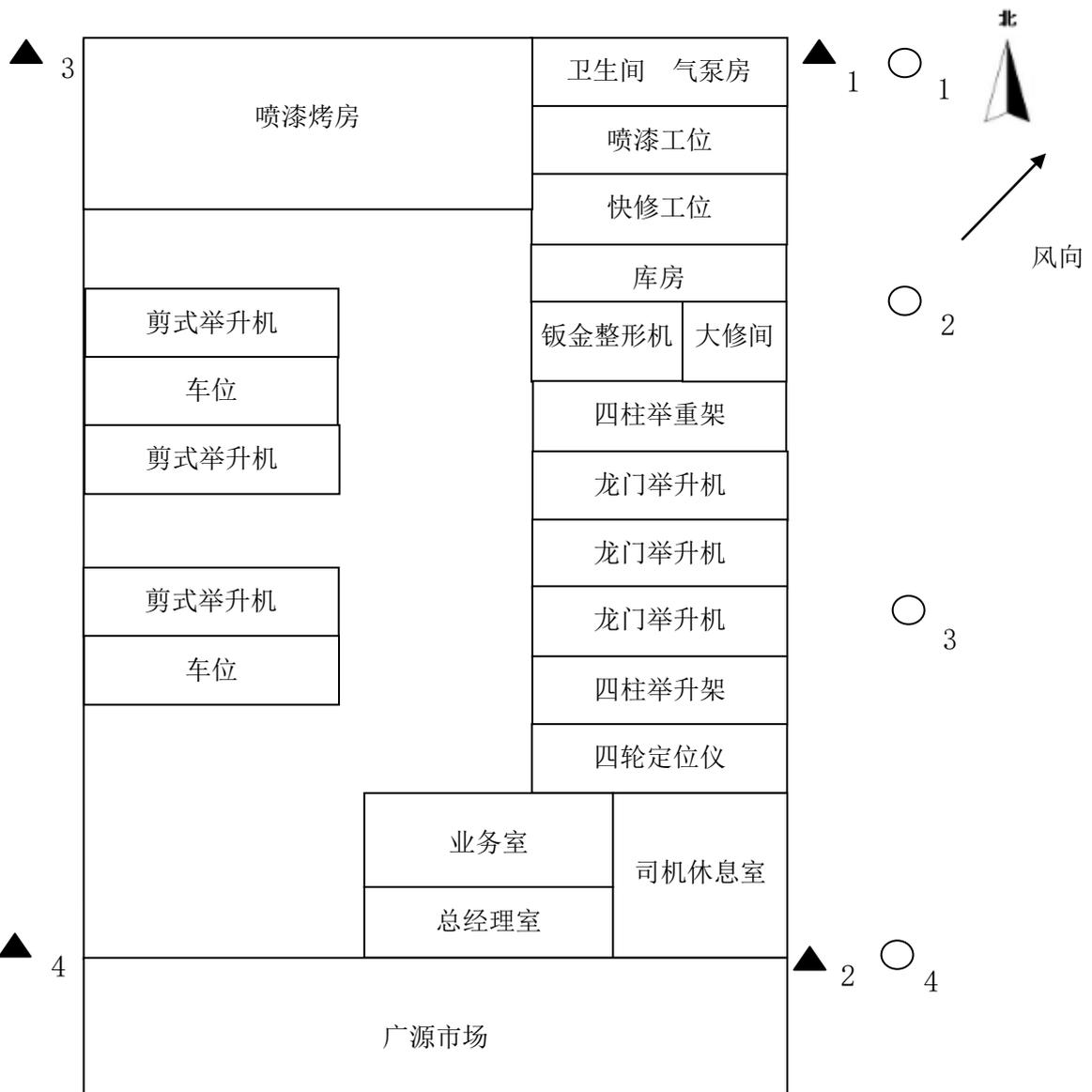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和修车噪声，源强最大约 85dB(A)。由于主要噪声源设备均安装在加工车间内，厂房密闭性好，设备经机座减振降噪、厂房隔声、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后，对厂界声环境贡献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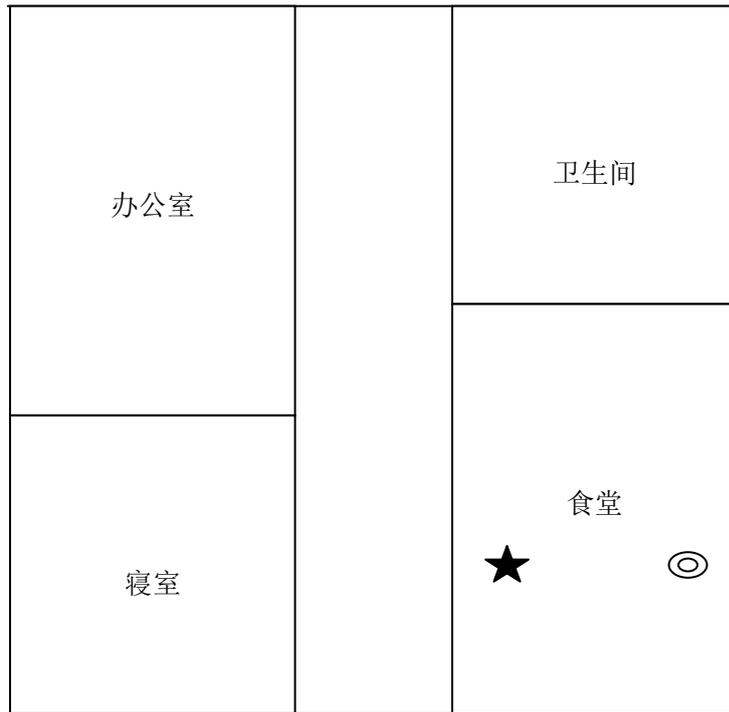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物、废零件、废机油和废冷却液、含油抹布、清理车间地面用废锯末、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生活垃圾等。各项总量分别为：包装物 5000 个/a、废零件 5000 件/a、废机油和废冷却液 1.5t/a、含油抹布 15kg/a、废锯末 0.4t/a。烤漆房净化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 0.2t/a、废过滤棉 0.1kg/a。生活垃圾产生量 5t/a。

其中，废机油和废冷却液、含油抹布、废锯末、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收集、管理危险废物，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包装物返回供应企业回收利用，废零件返回厂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送交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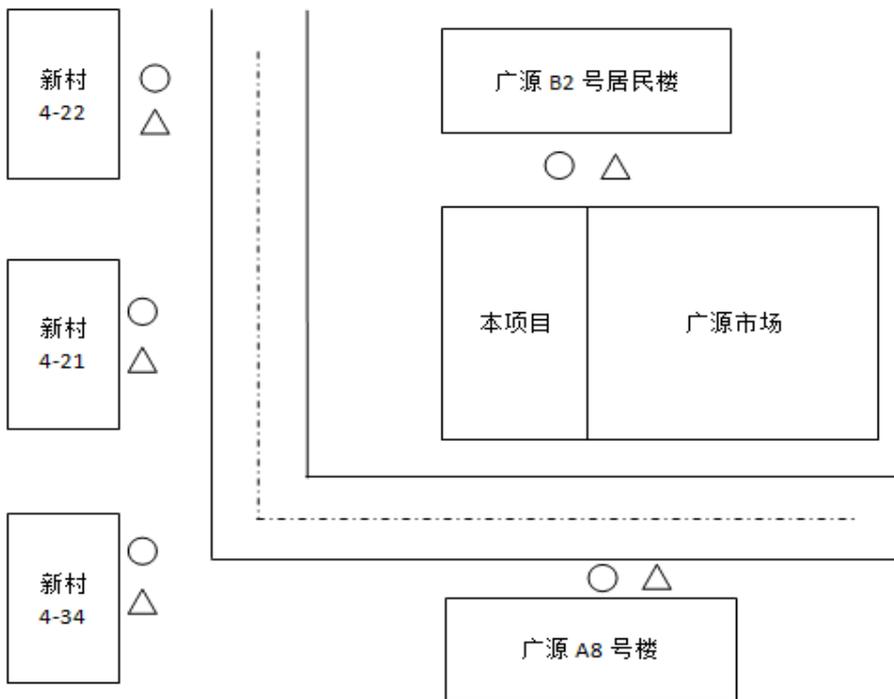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图 3-2、图 3-3。





注：★ 生活污水 ◎ 食堂油烟

图 2 二层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噪声 ○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监测点位于敏感点 1m 处。

图 3 敏感点点位监测示意图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一) 环境空气

1、本项目喷漆时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喷漆房内设四层过滤棉，出口处装有活性炭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气采取负压集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后，从排气筒排入大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本项目汽车维修保养时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sub>x</sub>、烃类。汽车尾气较小，只要加强车间通风，使废气随时被流动的空气稀释并带走，不积聚，对环境空气不会构成明显不良影响。

3、本项目锅炉燃料为柴油，排放到大气中的污染物SO<sub>2</sub>、NO<sub>x</sub>和烟尘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

4、本项目食堂灶房产生的油烟，应经过相应规模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但本项目未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灶房产生的油烟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建议企业安装去除效率60%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使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 (二) 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网，由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零件、废机油和废冷却液、含油抹布、清理车间地面用废锯末、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可返回供应企业回收利用；废零件返回厂家处理；废机油、废冷却液、废锯末及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送交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被送至不同地方进行无害化处置，对外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 (四) 声环境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维修车间设备，由于主要噪声源设备均安装在生产厂房内，厂房密闭性好，设备经机座减振降噪、厂房隔声、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对厂界声环境贡献不大。在采取

本报告表提出的减振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厂界声环境构成显著不良影响。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4年11月24日，大庆市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意见详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标准分析方法	试验设备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7-000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吸解-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B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0060319587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8+ 00303959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T 828-2017	/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OIL460111IIC17020058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BOD <sub>5</sub>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170306487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全部监测过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2017 年 11 月 20 日）、《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707-201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标准和规范中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经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等机构检定，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监测报告审核

本监测报告编制完毕后，交到部门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进行校核，再由综合部相关经授权人员进行审核。经过校核、审核人员认为报告符合要求，应分别在《监测报告（方案）审核签发单》上填写校核、审核意见，并签名。过程中如果校核、审核人员发现报告存在问题时，会及时与监测人员和报告编写人员协商认定，由监测人员再次检查原始记录有关信息的准确性，并由报告编制人员负责更改报告；意见不一致时，交报告批准人裁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污水排放口	3 次/天 2 天
	氨氮		
	SS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各 1 次 2 天
	敏感点噪声	分别在新村 4-22、新村 4-21、新村 4-34、广源 B2 号居民楼、广源 A8 号楼楼外 1 米处设一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2 天
大气	油烟	处理前、处理后监测孔	处理前后各 5 次/天 2 天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4 次/天 2 天
		排气筒监测孔	
		分别在新村 4-22、新村 4-21、新村 4-34、广源 B2 号居民楼、广源 A8 号楼楼外设一个监测点位	
	二甲苯	厂界四周	
		排气筒监测孔	
		分别在新村 4-22、新村 4-21、新村 4-34、广源 B2 号居民楼、广源 A8 号楼楼外设一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厂界四周	24h 连续监测 2 天	
	分别在新村 4-22、新村 4-21、新村 4-34、广源 B2 号居民楼、广源 A8 号楼楼外设一个监测点位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每天维修车辆 25 辆，根据设计维修车辆数可计算出，各主要装置运行负荷均在 8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检测数据有效。

##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所获得的监测数据详见表 7-1--表 7-12。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9 月 17 日	监测点位 1	56.3	47.1
	监测点位 2	56.7	44.8
	监测点位 3	57.2	48.5
	监测点位 4	57.3	48.3
9 月 18 日	监测点位 1	54.9	45.3
	监测点位 2	58.3	47.9
	监测点位 3	54.9	44.2
	监测点位 4	56.3	48.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60	50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非甲烷总烃 (mg/m<sup>3</sup>)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9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点位 1	1.28	1.22	1.25	1.22
监测点位 2	1.36	1.38	1.32	1.26
监测点位 3	1.30	1.23	1.30	1.32
监测点位 4	1.29	1.25	1.32	1.33
	9 月 18 日			
监测点位 1	1.20	1.27	1.22	1.20
监测点位 2	1.29	1.30	1.22	1.28
监测点位 3	1.22	1.32	1.25	1.30
监测点位 4	1.21	1.30	1.30	1.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表 7-3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二甲苯 (mg/m<sup>3</sup>)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9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点位 1	0.181	0.182	0.178	0.190
监测点位 2	0.209	0.197	0.195	0.213
监测点位 3	0.184	0.200	0.196	0.221
监测点位 4	0.194	0.208	0.210	0.213
	9月18日			
监测点位 1	0.177	0.175	0.190	0.179
监测点位 2	0.191	0.225	0.209	0.211
监测点位 3	0.204	0.201	0.212	0.187
监测点位 4	0.180	0.191	0.215	0.2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表 7-4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颗粒物 (mg/m<sup>3</sup>)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9月17日			9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位 1	0.153	0.143	0.152	0.154	0.155	0.153
监测点位 2	0.159	0.169	0.163	0.163	0.170	0.167
监测点位 3	0.162	0.172	0.170	0.173	0.164	0.180
监测点位 4	0.159	0.179	0.173	0.171	0.165	0.17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 标准限值	1.0					

表 7-5

##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排气筒 监测孔	9月17日	1	5814	0.1843	31.7	
			2	5690	0.1826	32.1	
			3	5784	0.1845	31.9	
			4	5836	0.1868	32.0	
		平均值			5781	0.1846	31.9
		9月18日	1	5775	0.1877	32.5	
			2	5628	0.1812	32.2	
			3	5642	0.1800	31.9	
			4	5699	0.1824	32.0	
		平均值			5686	0.1828	3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10	120	

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标准值	3.2	/
注：排气筒高度 12m，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B 的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产生或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二甲苯	排气筒监测孔	9月17日	1	5716	0.0384	6.71		
			2	5794	0.0414	7.14		
			3	5807	0.0405	6.97		
			4	5698	0.0410	7.20		
		平均值			5354	0.0403	7.01	
		9月18日	1	5775	0.0403	7.01		
			2	5698	0.0377	6.52		
			3	5762	0.0414	7.27		
			4	5709	0.0399	6.93		
		平均值			5736	0.0402	7.04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1.0	70
		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标准值					0.32	/

注：排气筒高度 12m，低于 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 B 的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

表 7-7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净化前 (mg/m <sup>3</sup> )					净化后 (mg/m <sup>3</sup> )					平均值	评价标准	
	1	2	3	4	5	1	2	3	4	5			
9月17日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579	2591	2645	2604	2583	2712	2735	2704	2681	2670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4	10.3	9.98	10.4	10.3	1.91	1.84	1.79	1.87	1.76	-	/
	基准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37	7.33	7.25	7.44	7.31	1.42	1.38	1.33	1.38	1.29	1.36	2.0
	折算后油烟去除效率 (%)	-	-	-	-	-	80.7	81.1	81.7	81.5	82.3	-	60
9月18日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607	2641	2719	2684	2632	2776	2815	2852	2827	2781	-	/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98	10.7	10.1	10.3	10.3	1.91	2.03	1.98	1.88	1.92	-	/
	基准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15	7.76	7.54	7.59	7.45	1.46	1.57	1.55	1.46	1.47	1.50	2.0
	折算后油烟去除效率 (%)	-	-	-	-	-	79.6	79.8	79.4	80.8	80.3	-	60

备注：基准灶头数为 1.82。

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评价标准。

表 7-8

##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COD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氨氮	SS	
污水排放口	9月17日	第一次	186	45.5	5.19	0.69	259	
		第二次	237	59.3	5.68	0.77	287	
		第三次	267	66.8	5.78	0.73	245	
	日均值		230	57.2	5.55	0.73	264	
	9月18日	第一次	217	54.3	5.29	0.74	211	
		第二次	178	44.5	5.85	0.71	232	
		第三次	213	53.3	5.61	0.73	229	
	日均值		203	50.7	5.58	0.73	2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100	--	400

表 7-9

## 敏感点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9月17日	9月18日
		24h 平均值	24h 平均值
新村 4-22		135	131
新村 4-21		134	143
新村 4-34		122	133
广源 B2 号居民楼		110	111
广源 A8 号楼		112	1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 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300	

表 7-10

## 敏感点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二甲苯( $\text{mg}/\text{m}^3$ )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9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新村 4-22		0.0182	0.0127	0.0181	0.0100
新村 4-21		0.0197	0.0178	0.0155	0.0133
新村 4-34		0.0148	0.0104	0.0168	0.0117
广源 B2 号居民楼		0.0245	0.0280	0.0201	0.0238
广源 A8 号楼		0.0157	0.0104	0.0117	0.0081
/		9月18日			
新村 4-22		0.0175	0.0154	0.0103	0.0191
新村 4-21		0.0117	0.0150	0.0191	0.0118
新村 4-34		0.0148	0.0119	0.0122	0.0174
广源 B2 号居民楼		0.0202	0.0211	0.0257	0.0276

广源 A8 号楼	0.0089	0.0108	0.0133	0.0085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 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	一次浓度 0.3			

表 7-11 敏感点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非甲烷总烃 (mg/m<sup>3</sup>)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9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新村 4-22	0.88	0.82	0.85	0.82
新村 4-21	0.86	0.88	0.82	0.86
新村 4-34	0.80	0.83	0.80	0.82
广源 B2 号居民楼	0.69	0.65	0.62	0.63
广源 A8 号楼	0.77	0.79	0.71	0.75
/	9 月 18 日			
新村 4-22	0.80	0.27	0.22	0.80
新村 4-21	0.89	0.30	0.22	0.88
新村 4-34	0.82	0.32	0.25	0.80
广源 B2 号居民楼	0.71	0.70	0.70	0.74
广源 A8 号楼	0.78	0.78	0.71	0.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 准司) 中 244 页推荐标准	2.0			

表 7-1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9 月 17 日	新村 4-22	55.7	52.0	52.7
	新村 4-21	57.6	54.0	54.6
	新村 4-34	55.6	52.1	52.6
	广源 B2 号居民楼	56.7	53.2	53.7
	广源 A8 号楼	56.3	53.1	53.3
9 月 18 日	新村 4-22	57.8	52.5	55.8
	新村 4-21	57.8	54.7	54.8
	新村 4-34	57.3	53.6	54.3
	广源 B2 号居民楼	56.4	53.2	53.4
	广源 A8 号楼	57.3	53.6	5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60

## 表八

### 环境管理检查

####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试生产期间，按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 2、环保机构设置

企业没有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设有兼职机构，由关恩富担任组长，组员有张忠波，孙波等相关的负责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3、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大庆市萨尔图区东运汽车修理厂环境管理制度》，其中三废管理制度包括建设期及生产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的管理，实现了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并对相应工作人员制定了详细的培训制度等，并有专人管理。

#### 4、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额度为 10.5 万元，其中包括：喷漆净化装置，投资 8 万元；设备降噪、隔声，投资 1 万元；危险废物暂存间，投资 1 万元；油烟净化器，投资 0.5 万元。

#### 5、日常监测情况

目前该企业无专门的环保监测部门，还没有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 6、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该企业安装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并设有专人维护保养。

#### 7、固废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零件、废机油和废冷却液、含油抹布、清理车间地面用废锯末、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可返回供应企业回收利用；废零件返回厂家处理；废机油、废冷却液、废锯末及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送交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

#### 8、总量

环评报告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SO_2 \leq 0.012t/a$ ； $NO_x \leq 0.003t/a$ ； $烟尘 \leq 0.004t/a$ ； $COD \leq 0.134t/a$ 、 $氨氮 \leq 0.013t/a$ 。

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情况是：颗粒物：0.00t/a；SO<sub>2</sub>：0.00t/a；NO<sub>x</sub>：0.00t/a；COD：4.6×10<sup>-2</sup>t/a、氨氮：1.46×10<sup>-4</sup>t/a，以上监测结果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9、设计及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300m <sup>2</sup> ，该商服共三层，本项目位于一层和二层北侧，二层南侧至三层为商户。本项目一层设有维修车间、烤漆房等，一层阁楼设有工具库、厂长办公室、监控室等。	已落实
废气	1、本项目喷漆时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喷漆房内设四层过滤棉，出口处装有活性炭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气采取负压集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后，从排气筒排入大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2、本项目汽车维修保养时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 <sub>x</sub> 、烃类。汽车尾气较小，只要加强车间通风，使废气随时被流动的空气稀释并带走，不积聚，对环境空气不会构成明显不良影响。	已落实
	3、本项目锅炉燃料为柴油，排放到大气中的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和烟尘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	本项目喷漆后自然风干，锅炉并未投入使用，现已拆除，因此不排放污染物。
	4、本项目食堂灶房产生的油烟，应经过相应规模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但本项目未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灶房产生的油烟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建议企业安装去除效率 60%以上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高于屋顶排气筒排放，使油烟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5、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为维修时产生的打磨粉尘、喷漆废气和餐饮油烟。打磨粉尘经干磨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及车间洒水抑尘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1、本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网，由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2、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池内，定期清淘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网，由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零件、废机油和废冷却液、含油抹布、清理车间地面用废锯末、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可返回供应企业回收利用；废零件返回厂家处理；废机油、废冷却液、废锯末及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送交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被送至不同地方进行无害化处置，对外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p>	已落实
噪声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维修车间设备，由于主要噪声源设备均安装在生产厂房内，厂房密闭性好，设备经机座减振降噪、厂房隔声、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对厂界声环境贡献不大。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减振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厂界声环境构成显著不良影响。</p>	已落实

### 10、其他

- 1、烤漆房排气筒高度 12m，不满足环保要求，因此按照环评要求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 2、本项目喷漆后自然风干，锅炉并未投入使用，现已拆除，说明详见附件 2。
- 3、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见附件 3；废锯末及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使用量较少，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处理。

## 表九

### 验收监测结论:

#### 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噪声监测数据最大值为昼间: 58.3dB (A); 夜间: 48.5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 $\leq$ 60dB、夜间 $\leq$ 50dB)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数据最大值为 55.8dB (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标准限值( $\leq$ 60dB)要求。

#### 2、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烤漆房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监测值为 0.1877kg/h, 排放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32.5mg/m<sup>3</sup>; 排气筒二甲苯排放速率最大监测值为 0.0414kg/h, 排放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7.27mg/m<sup>3</sup>;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1.38mg/m<sup>3</sup>, 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0.225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油烟排放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1.57mg/m<sup>3</sup>,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79.4%。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本项目粉尘排放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0.180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0.89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中 244 页推荐标准; 敏感点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监测值为 0.0276mg/m<sup>3</sup>, 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标准要求;。本项目敏感点粉尘排放浓度 24h 最大监测平均值为 143 $\mu$ g/m<sup>3</su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标准要求。

#### 3、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由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4、固废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返回供应企业回收利用; 废零件返回厂家处理; 废机油、废冷却液、废锯末及含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送交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

**建议:**

(1)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详细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严格认真执行。

(2) 建设危废暂存间，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 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监测公司进行厂区及周边环境监测。

(4)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章协议执行，如产生扰民现象，建设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东风新村黎明河北段西侧 B 栋 2E、2C、2D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修理与维护-080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10500 台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保养汽车 9000 台次	环评单位	黑龙江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市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萨环审发【2014】0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10				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800						
运营单位		大庆市萨尔图区东运汽车修理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230602MA1B2PPC50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17-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30	500	4.6×10 <sup>-2</sup>		4.6×10 <sup>-2</sup>	0.134		4.6×10 <sup>-2</sup>			4.6×10 <sup>-2</sup>	
	氨氮		0.73	--	1.46×10 <sup>-4</sup>		1.46×10 <sup>-4</sup>	0.013		1.46×10 <sup>-4</sup>			1.46×10 <sup>-4</sup>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大庆市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萨环审发〔2014〕027 号

## 关于大庆市萨尔图区东运汽车修理厂 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市萨尔图区东运汽车修理厂：

你单位报送的《大庆市萨尔图区东运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技术审查、局审批领导小组研究后，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在东风新村黎明河北段西侧 B 栋 2E、2C、2D，建设性质属新建，总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总投资 800 万元；建设规模是年维修车辆约为 10500 台次。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对策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为维修时产生的打磨粉尘、喷漆废气和餐饮油烟。打磨粉尘经干磨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及车间洒水抑尘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喷漆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二级排放标准。餐饮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2、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废水。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池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3、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维修过程必须在车间内进行，采取安装减震基础、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物(抹布、手套)、空漆桶、废电瓶、废零部件、废过滤棉及员工生活垃圾。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合理处置。生活垃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三、各项环保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萨尔图区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试生产期内(一般为三个月)，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四、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1月24日

## 附件 2：锅炉拆除说明

### 证 明

为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我厂致力于快速发展企业生产的同时，将牢固树立环保优先的理念。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保社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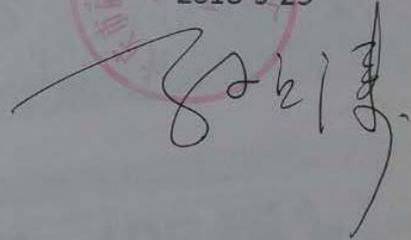
现已将烤漆车间的柴油锅炉彻底拆除。

特此证明

努力为子孙后代留下一片绿水青山，做应有的贡献。

东运汽车修理厂

2018-9-25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废机油.抹布.木屑回收利用协议

甲方：大庆市萨尔图区东运汽车修理厂

乙方：



签约地址：

第六条：乙方在甲方生产场所操作，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规定。

第七条：甲方、乙方现场确认转移的废机油、抹布、木屑数量，并在确认单上签字盖章。

第八条：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和运输工作，在装车和运输途中发生泄漏、散落等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乙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此处理不当所造成的伤人或污染环境事故完全由乙方负责。

本协议一式2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19日。

甲方：大庆市萨尔图区东运汽车修理厂

甲方负责代表：黄义芬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0459-4666711

地址：

乙方：

乙方负责代表：张兴娟

乙方负责人联系电话：17145588987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拜江岗区解教南村足燃气修理队后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2306051701

发证机关：大庆市红岗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年12月20日

法人名称 大庆市喜妍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笑妍

住所 大庆市红岗区解放南村天然气经保队后侧

东经 124°57'22.260" 北纬 46°32'24.363"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900-214-08) 机动车

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核准经营规模 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201615001228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55513257000

**名称** 大庆市喜妍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解放南村天然气经保队后侧  
**法定代表人** 张笑妍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废机油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0 年 04 月 07 日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19857363143201

编号: 2610-00803384

经审核,

太原市喜妍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张笑妍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太原市分子路西支行

账号

61050104000758

发证机关(盖章)

2010 月 06 日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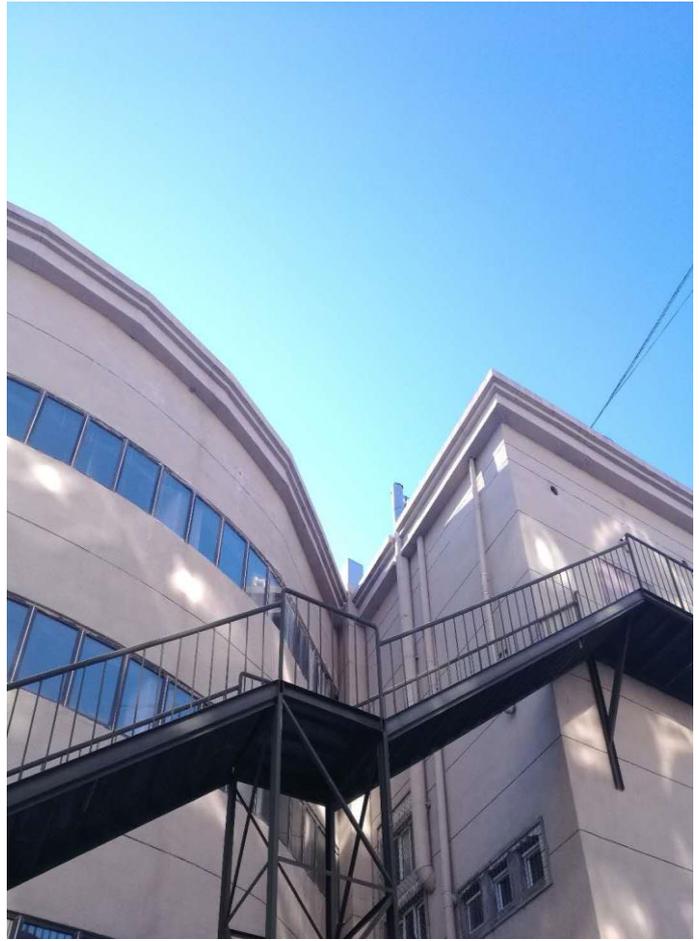
车间



喷漆房



喷漆房排气筒



油烟排气筒



油烟净化设施



污水入城市污水管网



危废暂存间



170812050304

报告编号: HLJYQ2018-033



# 监测报告

报告名称: 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监测报告

任务来源: 大庆市萨尔图区东运汽车修理厂

环境要素: 噪声、废气、废水

监测目的: 委托监测

签发人: 韩少涛

签发日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监测报告

### 一、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7日-18日，受东运汽车修理厂的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大庆市萨尔图区东运汽车修理厂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噪声、废气、废水。

环境条件：17日，晴，23℃，风速<5m/s；

18日，晴，24℃，风速<5m/s。

### 二、质量保证

为保证本次监测分析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本次监测采取了国家标准的监测措施，监测合格率为100%。

分析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均经国家指定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且检定合格。

### 三、人员介绍

质量负责人：白桂秋；

技术负责人：韩玉涛；

监测员：曲宁、李天宝、林雨；

化验员：常琳琳、付洪强。

### 四、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详见表1。

表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标准分析方法	试验设备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17-000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吸解-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T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IIC17020058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BOD <sub>5</sub>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170306487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IIC17020058

#### 五、监测人员上岗资格确认

经公司对监测人员、化验人员培训后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合格，符合上岗资格。

#### 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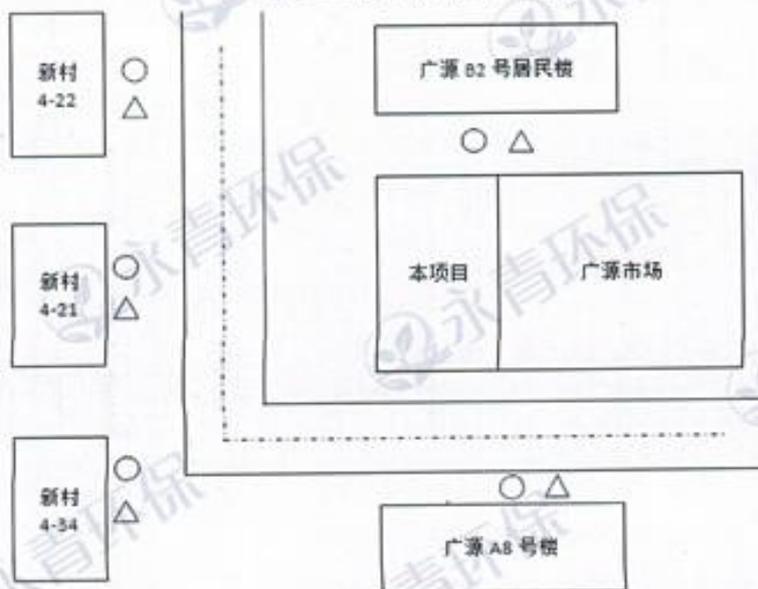
注：▲ 厂界噪声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图 1 一层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生活污水 ◎ 食堂油烟

图 2 二层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噪声 ○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监测点位位于敏感点 1m 处。

图 3 敏感点点位监测示意图

第 4 页共 11 页

## 七、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所获得的监测数据详见表 2—表 13。

表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9月17日	监测点位 1	56.3	47.1
	监测点位 2	56.7	44.8
	监测点位 3	57.2	48.5
	监测点位 4	57.3	48.3
9月18日	监测点位 1	54.9	45.3
	监测点位 2	58.3	47.9
	监测点位 3	54.9	44.2
	监测点位 4	56.3	48.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60	50

表 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非甲烷总烃 (mg/m<sup>3</sup>)

监测时间	9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点位 1	1.28	1.22	1.25	1.22
监测点位 2	1.36	1.38	1.32	1.26
监测点位 3	1.30	1.23	1.30	1.32
监测点位 4	1.29	1.25	1.32	1.33
9月18日				
监测点位 1	1.20	1.27	1.22	1.20
监测点位 2	1.29	1.30	1.22	1.28
监测点位 3	1.22	1.32	1.25	1.30
监测点位 4	1.21	1.30	1.30	1.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表 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二甲苯 (mg/m<sup>3</sup>)

监测时间	9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测点位 1	0.181	0.182	0.178	0.190
监测点位 2	0.209	0.197	0.195	0.213
监测点位 3	0.184	0.200	0.196	0.221

监测点位 4	0.194	0.208	0.210	0.213
9月18日				
监测点位 1	0.177	0.175	0.190	0.179
监测点位 2	0.191	0.225	0.209	0.211
监测点位 3	0.204	0.201	0.212	0.187
监测点位 4	0.180	0.191	0.215	0.2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表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颗粒物(mg/m<sup>3</sup>)

监测点位	9月17日			9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位 1	0.153	0.143	0.152	0.154	0.155	0.153
监测点位 2	0.159	0.169	0.163	0.163	0.170	0.167
监测点位 3	0.162	0.172	0.170	0.173	0.164	0.180
监测点位 4	0.159	0.179	0.173	0.171	0.165	0.17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 标准限值			1.0			

表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 烃	排气筒 监测孔	9月17日	1	5814	0.1843	31.7	
			2	5690	0.1826	32.1	
			3	5784	0.1845	31.9	
			4	5836	0.1868	32.0	
		平均值			5781	0.1846	31.9
		9月18日	1	5775	0.1877	32.5	
			2	5628	0.1812	32.2	
			3	5642	0.1800	31.9	
			4	5699	0.1824	32.0	
		平均值			5686	0.1828	3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10	120	
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标准值					3.2	/	
注:排气筒高度12m,低于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B的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50%执行。							

表 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h)	产生或排放 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二甲苯	排气筒监 测孔	9月17日	1	5716	0.0384	6.71	
			2	5794	0.0414	7.14	
			3	5807	0.0405	6.97	
			4	5698	0.0410	7.20	
		平均值			5354	0.0403	7.01
		9月18日	1	5775	0.0403	7.01	
			2	5698	0.0377	6.52	
			3	5762	0.0414	7.27	
			4	5709	0.0399	6.93	
		平均值			5736	0.0402	7.04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1.0	70	
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标准值					0.32	/	
注:排气筒高度12m,低于15m,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附录B的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50%执行。							

表 8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净化前 (mg/m <sup>3</sup> )					净化后 (mg/m <sup>3</sup> )					平均值	评价标准	
	1	2	3	4	5	1	2	3	4	5			
9月17日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579	2591	2645	2604	2583	2712	2735	2704	2681	2670	-	/
	实测油烟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10.4	10.3	9.98	10.4	10.3	1.91	1.84	1.79	1.87	1.76	-	/
	基准油烟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7.37	7.33	7.25	7.44	7.31	1.42	1.38	1.33	1.38	1.29	1.36	2.0
	折算后油烟去 除效率 (%)	-	-	-	-	-	80.7	81.1	81.7	81.5	82.3	-	60
9月18日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607	2641	2719	2684	2632	2776	2815	2852	2827	2781	-	/
	实测油烟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9.98	10.7	10.1	10.3	10.3	1.91	2.03	1.98	1.88	1.92	-	/
	基准油烟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7.15	7.76	7.54	7.59	7.45	1.46	1.57	1.55	1.46	1.47	1.50	2.0
	折算后油烟去 除效率 (%)	-	-	-	-	-	79.6	79.8	79.4	80.8	80.3	-	60
备注:基准灶头数为1.82。 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评价标准。													

表 9

##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COD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氨氮	SS	
污水排放口	9月17日	第一次	186	45.5	5.19	0.69	259	
		第二次	237	59.3	5.68	0.77	287	
		第三次	267	66.8	5.78	0.73	245	
	日均值		230	57.2	5.55	0.73	264	
	9月18日	第一次	217	54.3	5.29	0.74	211	
		第二次	178	44.5	5.85	0.71	232	
		第三次	213	53.3	5.61	0.73	229	
	日均值		203	50.7	5.58	0.73	2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100	--	400

表 10

## 敏感点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9月17日	9月18日
		24h 平均值	24h 平均值
新村 4-22		135	131
新村 4-21		134	143
新村 4-34		122	133
广源 B2 号居民楼		110	111
广源 A8 号楼		112	1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2 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300	

表 11

## 敏感点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二甲苯( $\text{mg}/\text{m}^3$ )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9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新村 4-22		0.0182	0.0127	0.0181	0.0100
新村 4-21		0.0197	0.0178	0.0155	0.0133
新村 4-34		0.0148	0.0104	0.0168	0.0117
广源 B2 号居民楼		0.0245	0.0280	0.0201	0.0238
广源 A8 号楼		0.0157	0.0104	0.0117	0.0081
/		9月18日			
新村 4-22		0.0175	0.0154	0.0103	0.0191
新村 4-21		0.0117	0.0150	0.0191	0.0118
新村 4-34		0.0148	0.0119	0.0122	0.0174

广源 B2 号居民楼	0.0202	0.0211	0.0257	0.0276
广源 A8 号楼	0.0089	0.0108	0.0133	0.0085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居住区大气中 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	一次浓度 0.3			

表 12 敏感点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非甲烷总烃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9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新村 4-22	0.88	0.82	0.85	0.82
新村 4-21	0.86	0.88	0.82	0.86
新村 4-34	0.80	0.83	0.80	0.82
广源 B2 号居民楼	0.69	0.65	0.62	0.63
广源 A8 号楼	0.77	0.79	0.71	0.75
9月18日				
新村 4-22	0.80	0.27	0.22	0.80
新村 4-21	0.89	0.30	0.22	0.88
新村 4-34	0.82	0.32	0.25	0.80
广源 B2 号居民楼	0.71	0.70	0.70	0.74
广源 A8 号楼	0.78	0.78	0.71	0.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 准司)中 244 页推荐标准	2.0			

表 13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9月17日	新村 4-22	55.7	52.0	52.7
	新村 4-21	57.6	51.0	54.6
	新村 4-34	55.6	52.1	52.6
	广源 B2 号居民楼	56.7	53.2	53.7
	广源 A8 号楼	56.3	53.1	53.3
9月18日	新村 4-22	57.8	52.5	55.8
	新村 4-21	57.8	54.7	54.8
	新村 4-34	57.3	53.6	54.3
	广源 B2 号居民楼	56.4	53.2	53.4
	广源 A8 号楼	57.3	53.6	5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标准限值				60

#### 八、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数据均满足各项标准限值。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数据负责。

编制人：曲宁

复核人：白桂秋



现场监测情况

# 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 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关恩官	车通汽车修理厂	业务	13836848947
2	连东	大庆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8745910032
3	刘江红	东北石油大学	教授	13826967178
4	杨万成	扶余县	书记	18745910350
5	叶盼盼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部主任	18745938040
6				
7				